
包 銷

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編纂]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編纂]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有關上市的保薦費，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就彼等有關[編纂]妥為產生的開支獲得償付。有關包銷佣金、諮詢及文件費以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編纂]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按每股[編纂]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每股[編纂]的中間值），該等佣金及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編纂]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比例股份。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權益及責任、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就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包 銷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公眾人士持有。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條款而產生的損失。

合規顧問協議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上市日期後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而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其合規顧問提供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